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财预〔2016〕57号

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扩大有关
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
财政（税）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，
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，省教育厅、省水利厅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及

时做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应予免征（指费款所属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的相关政府性基金）但已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退付工作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
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